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等形成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通诚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

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通诚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该方法评估确定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4年10月14日